

臺東縣建和國民小學學藝競賽實施辦法

106 年 1 月 18 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學生國語文能力。
- 二、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啟發學生多元智能。
- 三、鼓勵學生參與比賽，培養榮譽心及自信心。
- 四、各項宣導議題融入比賽題材，達到宣導及教育意義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類別及對象：

- (一) 國語文競賽四到五年級學生（三年級自由參加）
- (二) 繪畫競賽：一~六年級(分低、中、高年級)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國語文競賽：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。
- (二) 繪畫競賽：繪畫類、海報類、設計類等。

三、參賽名額：國語文競賽每班學生至少二名，繪畫競賽至少三名。

四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(一) 演講：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- (二) 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- (三) 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- (四) 寫字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- (五)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- (六) 繪畫競賽採班級優良作品繳件，不限時。

五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- (一) 演講：以宣導議題為競賽題材，比賽前告知。
(參賽學生必須將演講內容用 word 繕打)。
- (二) 朗讀：以宣導議題為競賽題材，比賽前告知。
- (三) 寫字：以宣導議題為競賽題材，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
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
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
- (四) 作文：以宣導議題為競賽題材，比賽前告知。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
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
紅筆書寫。
- (五) 字音字形比賽：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六) 繪畫：配合每年縣府比賽或各項宣導成果為競賽題材，另行通知各班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本校圖書室

七、優勝錄取名額：每項各組錄取前三名。

八、獎勵：依校內獎勵辦法獎勵之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